附件2：

**德惠市紧密型县域医疗卫生共同体**

**管理委员会**

一、成立县域医共体管理委员会

主 任：刘 宏 市长

副主任：赵 莉 副市长

委 员：李德斌 市卫健局局长

 鲍大松 市委编办主任

 韩树义 市发改局局长

 王柏林 市财政局局长

 刘建伟 市人社局局长

 高敏胜 市医保局局长

 李伟哲 市审计局局长

 李凤虎 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郑传福 市政数局局长

 甘荔枝 市民政局局长

 张万和 市人民医院书记

 焦忠宝 市中医院书记

主要职责：受政府委托，根据区域内医疗卫生资源结构与布局，有序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落实政府办医职能，保障财政投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立医疗卫生机构的公益性；协调各部门权责，落实“三医联动”等；统筹全市医共体的规划建设、投入保障、项目实施、人事安排和考核监管等重大事项，建立工作协调、会议调度、目标考核的推进机制。医管委下设医管委办公室，设在卫健局，主任由卫生健康局局长兼任，医保、财政、人社等部门主要领导及卫生健康局主管领导兼任副主任，作为日常工作机构。

 二、职责分工

 1.医管委办公室（简称医管办）。负责制定医管委工作制度和工作程序、医管办工作制度，医管委会议的准备工作，对提请医管委研究的事项提出办理意见并报医管委审批，协助医管委领导组织处理相关问题。组织专题调查研究、及时反映情况并提出建议，督查医管委决定事项及医管委领导有关指示的贯彻落实情况，对县域医共体运行、财务资金使用、国有资产安全等实施监管，组织实施县域医共体绩效考核，负责医管委日常工作及领导交办的其他事项。

2.编办。指导医共体内县级医疗机构和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编制分别核定，探索由医共体统筹使用。

3.发改局。积极支持医疗卫生基础设施建设，提升医疗卫生服务能力。

4.人社局。指导医疗卫生机构落实岗位管理相关政策，充分使用好人事工作自主权，灵活运用考核、奖惩制度，做活绩效分配，激发基层卫生单位工作人员工作积极性。

5.财政局。按规定落实财政补助政策。

6.卫生健康局。强化医疗服务能力，加强医疗质量管理，指导落实中医药管理相关工作，统筹推进医共体建设。

7.医保局。落实省市医保资金支付方式及医疗服务价格政策，逐步建立结余留用、合理超支分担机制，逐步理顺医疗服务比价关系，做好政策衔接。

8.审计局。指导医共体开展内部审计工作。

9.市场监督管理局。落实药品、医疗器械监管职责。

10.政数局。协助推进信息化建设工作。

11.民政局。协助推进养老机构的医疗护理工作。

12.市人民医院、市中医医院。按要求落实改革任务，发挥牵头医院作用。

三、决策流程机制

 医管委受政府委托决策医共体集团规划建设、投入保障、人事安排和考核监管等重大事项，医共体运行管理实行理事会会议制度，医共体重大事项由理事会向卫生健康局报告，最终由医管委决策。逐步形成县域医共体“六统一”（行政、人员、财务、质量、药械、信息）管理模式。

 四、定期会商制度

 医管委会议：原则上每半年召开一次，会议由医管委主任或副主任组织召开，听取医共体工作情况汇报，部署下半年工作，如遇重要事项，由医共体管理办公室（卫生健康局）组织医管委成员临时召开。

医共体调度会议：原则上每季度初召开一次，会议由医共体管理办公室（卫生健康局）组织召开，传达国家和省市政策和任务，调度医共体集团落实改革任务，协调成员单位研究改革政策。

临时性会议：依据国家和省市临时性政策和任务以及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可临时召开临时会议，会议由医共体管理办公室组织成员单位参加，由医管委主任或副主任主持。